项目编号: SHZDD-ZC-2025-23.1B2

#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 (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0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ZDD-ZC-2025-23.1B2

项目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 (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8,818.0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588,818.0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88,818.0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混凝土工程	工程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8, 818. 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在本单位注册【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至今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09日 至 2025年10月14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 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2、CA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4009980000、86510091-80310。
-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 子洲县电市镇

联系方式: 18191292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流水馨城14-1-1701

联系方式: 18992261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开

电话: 18992261050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sub></sub>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	1. 2 项目编号: SHZDD-ZC-2025-23. 1B2
	2.1 采购单位: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2	2.2 采购代理单位: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3.2 特定资格条件:
	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
	人应提供身份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
	古代本学位注加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②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 
	果为准);。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1	

-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
	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4.1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
	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5	中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
	费。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6. 2 工期: 工期20日历天。
6	6.3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的工程款预付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验
	收合格无其他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20%。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天。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
7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说明: (1)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成交供应商邮寄一正贰副纸质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流水馨城14-1-1701
	陈开收,电话:18992261050)
	8. 1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
8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9	9.1 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9	7.1 偏差: 本项日个几件以偏差。
	10.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零伍分(¥588818.05 元), 高于
10	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 1) IE浏览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11

12

13

-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3.2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榆林市"政采货"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 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 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 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 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 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 行	秦政贷	1000 万 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14	5	中国银 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 行	政采贷	3000 万 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 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 元	1年	3. 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 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2 年	3. 45%–5. 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 行	政采贷	3000 万 元	1年	3. 45%-3. 8 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	政采 E	3000 万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行	贷	元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 行	政采贷	1000万 元	1年期	3. 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 行	政采通	1000万 元	1年	3. 45%起	24小时	李思 <u>嘉</u>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Е政通	1000万 元	1年	3. 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 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 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 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 法》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 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 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陕财 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 风险自担 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 政 府 信 用 融 平 台 ( http://www.ccgp-资 shaanxi. gov. 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各行业划分标准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15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6

### 第一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 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其他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 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 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

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 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 作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 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售后不退。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表、施工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工程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施工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5、报价
-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设计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大型设备垂直运输就位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如施工周围协调费、当地农民施工干扰

- 等)均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 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 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 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6.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

####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 A. 磋商会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 磋商供应商撤回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 、 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 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1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1.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 1.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2、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0.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 "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3、磋商程序:
  - 3.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3.2介绍供应商;
  - 3.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4电子标书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 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5导入投标文件:
  - 3.6开标结束;
  - 3.7宣布休会, 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3.8会议结束。

####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 总人数的2/3。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4.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4.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5.1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5.2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 6.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6.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6.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1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2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 3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 3. 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3.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3.8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3.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3.1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 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 诺书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 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2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3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7、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提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的,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10、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 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 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 第六章 成交/合同

#### 二十、成交准则

-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

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5、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追究其失信行为。

#### 二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七章 其它

#### 二十三、其它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1.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6 资质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1.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 1.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8206093113@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流水馨城14-1-1701

联系人: 陈开 联系电话: 1899226105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 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十五、相关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
	主体资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
2	明文件	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
3	企业资质及项 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在本单位注册【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提供本人
	口贝贝八安水	在本单位至今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 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
4	财务状况	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	提供 2025年 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5	明	关证明材料;
	<b>社人</b> 伊萨次	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6	社会保障资	機 2023年1万至ラビ
	金缴纳证明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
7	信誉要求	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
		询结果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中 小 企 业 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委员会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1.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 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
1	門应文件项目石标、项 目编号	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磋
		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
4	磋商报价	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
		高限价的;(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
6	技术/服务要求 	重大偏离和保留。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8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许可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无采购活动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
- d. 在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采购活动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

-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k. 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m.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 n. 采购活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o. 采购活动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投标。

-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

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 评分标准

条款	评审	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技术标分值50分,商务部分 20 分。
2. 3. 1	报价得分 (30 分)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 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 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 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优惠 政策)
	商务部 (10 分) 分 (20) 业绩 (10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2. 3. 2			2022年至今已完工(以合同完工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5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5分,累计得分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 3. 3	技术标分值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 (1)施工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7.1-10.0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1-7.0 分; 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 、技术措施针对性稍有欠缺得 1.0-3.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未提供不得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施文明施工保护措施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未提供不得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未提供不得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赶工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横向比较打分(1-6分)未提供不得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7)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编制的优、中、差情况进行打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根据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 1、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项得 0 分。 备注: 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 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 2. 3.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1. 2项目工期

工期:工期20日历天。

#### 二、项目建设内容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沙坪村村组道路进行C30混 凝土硬化,总面积为4400平方米。路面宽3.5m, 道路基础清理夯实后,铺设15cm10%石灰稳定层,面层为15cm 厚 C30 混凝土 面板。道路设2%横坡,坡向排水沟一侧,方便排水并减少道路 边坡冲刷。(3)排水边沟共1260延米,采用机砖砌筑,沟底为一砖厚60mm,侧壁120x360xmm 砌筑,沟底找坡12%

####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下页)

### 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09]648号)。
- 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4、《子洲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子政办发[2023]5号。
- 5、《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6、同期《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和市场调研价格。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 i	[] 但的映化工性(二价)   专业: 工建工性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2001	挖土方 1、挖掘机挖土 2、装载机100m内倒运土	m3	1026. 2
2	010101001001	平整路基 1. 机械平整	m2	5040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按要求回填密实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人工回填20%,机械回填80%	m3	56. 9
4	040202002001	石灰稳定土 1. 含灰量: 10% 2. 厚度: 15cm	m2	4410
5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1. 厚度:150mm 2. 配合比:c30商品混凝土 3. 路全整修碾压 4. 养护 5, 路面切缝	m2	4410
6	010302001001	砖砌拦水带 1. 墙体厚度:240 2. 墙体高度:200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m3	54. 26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所号   項目名称   計量单位   工程数量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上程名称: 于	州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专业:土美	王 <u></u> 上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項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項       1         1.3       临时设施       項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項       1         2.       不足完杂治理费(装饰工程)       項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項       1         2.1       人工土石方       項       1         2.2       机械工石方       項       1         2.3       桩基工程       項       1         2.4       一般土建       項       1         2.5       装饰装修       項       1         3       二次搬运       項       1         3.1       人工土石方       項       1         3.2       机械土石方       項       1         3.3       杜基工程       項       1         3.4       一般土建       項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項       1         4.1       人工土石方       項       1         4.2       机械土石方       項       1         4.3       桂基工程       項       1         4.5       装饰装修       項       1         4.5       装饰装修	_	通用项目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律対費) 項 1 1.3 临时设施 項 1 1.4 扬生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項 1 1.5 扬生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項 1 2 冬雨季、夜回施工措施费 項 1 2.1 人工土石方 項 1 2.2 机械土石方 項 1 2.3 桩基工程 項 1 2.4 一般土建 項 1 3.5 装饰装修 項 1 3.1 人工土石方 項 1 3.2 机械土石方 項 1 3.3 性基工程 項 1 3.4 一般土建 項 1 3.5 装饰装修 項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項 1 4.1 人工土石方 項 1 4.1 人工土石方 項 1 4.2 机械土石方 項 1 4.3 柱基工程 項 1 4.4 一般土建 項 1 4.5 装饰装修 項 1 4.5 装饰装修 項 1 4.5 装饰装修 項 1 4.6 上土石方 項 1 4.7 施工程 項 1 4.8 佐基工程 項 1 4.6 一般土建 項 1 4.7 施工降水 項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項 1 6 施工排水 項 1 6 施工排水 項 1 7 施工降水 項 1 7 施工降水 項 1 8 保护设施 建筑工程 項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項 1 1 理強工程 項 1 1 理算工程 項 1 1 工程 建筑工程 項 1 1 工程 建筑工程 項 1 1 工程 項 1 1 工程 2 2 工程及设备保护 項 1 1 工程 2 2 建筑工程 項 1 1 工程 2 2 工程 2 3 工程 3 3 工程 3 4 工程 3 4 工程 3 5 工程 4 5 工程 4 6 施工排水 項 1 6 施工排水 項 1 6 施工样水 項 1 6 施工样水 項 1 6 施工样水 項 1 6 施工程 項 1 7 施工降水 項 1 7 施工降水 項 1 8 保护设施 第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項 1 1 工程 2 2 建筑工程 項 1 2 全流工程 3 3 工程 4 4 2 4 2 4 5 2 4 6 6 施工排水 項 1 4 7 施工降水 項 1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3 幅时设施 項 1 1.4 扬生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項 1 1.5 扬生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項 1 2 冬雨季、夜问施工措施费 項 1 2.1 人工土石方 項 1 2.2 机械土石方 項 1 2.3 柱基工程 項 1 2.4 一般土建 項 1 2.5 装饰装修 項 1 3.1 人工土石方 項 1 3.2 机械土石方 項 1 3.1 人工土石方 項 1 3.2 机械土石方 項 1 3.3 柱基工程 項 1 3.4 一般土建 項 1 3.5 装饰装修 項 1 3.5 装饰设修 項 1 4 測量放线、定位复測、检测试验 項 1 4.1 人工土石方 項 1 4.2 机械土石方 項 1 4.3 柱基工程 項 1 4.4 一般土建 項 1 4.5 装饰装修 項 1 4.3 柱基工程 項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項 1 6 施工非水 項 1 6 施工非水 項 1 6 施工非水 項 1 7 施工降水 項 1 7 施工降水 項 1 1 禁税上 税务消耗上模板及支架 項 1 1 法款土 人 項 1 1 共他 項 1 1 共 2 建筑工程 項 1 1 共 2 東京 1 項 1 1 東 2 東京 1 頁 頁 1 1 東 3 東京 1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4 扬生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生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杜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代基工程 项 1 3.3 代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測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柱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注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程则均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5       扬全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項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項       1         2.1       人工土石方       項       1         2.2       机械土石方       項       1         2.3       柱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整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柱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柱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实侨       项       1         6       施工拌水       项	1.3	临时设施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柱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柱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排水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萎佈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柱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柱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萎佈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拌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序水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td>2</td> <td>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td> <td>项</td> <td>1</td>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上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原产业设施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2       建筑工程       项       1         3       企       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柱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     一般土建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烷厂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1     混凝土、網筋混凝土、機板及支架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柱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1     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3       二次搬运       項       1         3.1       人工土石方       項       1         3.2       机械土石方       項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形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       混凝土表的混凝土线板及支架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2.5	装饰装修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柱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楔板及支架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0       其他       项       1         1       混凝土板系列系展表上模板及支架       项       1	3. 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4 一般土建	3. 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工       工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3. 3	桩基工程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梳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       混凝土、網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3. 4	一般土建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慌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3. 5	装饰装修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旋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项     1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工       工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4.5	装饰装修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9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保护设施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0	其他	项	1
	=	建筑工程		
12 脚手架 項 1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于洲	县电市镇沙拌村道路使化工程(三次)	专业: 土建工程	第2页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三次)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上柱名称: 寸	·洲县电巾镇沙坪村道路便化上桯(二次) 专业: 土建」	_ <b>/</b> 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_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 1	养老保险	项	1			
1. 2	失业保险	项	1			
1. 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	税金	项	1			
		-				
		+				
		1				
		1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Н	1-1 214	✓ •				
					_项目	
					_ ハロ	

合同编号.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 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注: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五、期限

服务期: 工期20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一式\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以下无内容,签字页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HZDD-ZC-2025-23.1B2

# 子洲县电市镇沙坪村道路硬化工程 (三次)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预算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八章 施工组织方案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
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
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
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
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
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
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也不这自免事性權尚啊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
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 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	人民币	(大写)				
子洲县子洲县 电市镇沙坪村 道路硬化工程 (三次)		元				
			容以元为单	单位,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预算

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目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_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子洲县电市镇。	人民政府: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
(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	为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	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参加时,仅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法定任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在本单位注册【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至今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⑧、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么	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	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 1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 )的项□	目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处	性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	何在建工程	的项目负	责人;如 <sup>〕</sup>	项目负
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方	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	人其他项目撤	嬉。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	比弄虚作假所	f引起的一	·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作	位章)
	法定代表	长:		(盖章或	签字)
	,2,2,7,			1211-1-190	,
			年	月	日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	称):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물:	_)的供应商	ī,在此郑重 <u>〕</u>	击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5	年内的经营活动	加中(塡	真"没有"或	"有")重	大违
是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统	经营被禁止在	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	购活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但应提供	期限届满的	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	贞"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成"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	· 重违法失信行	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	动,并遵照	《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	供虚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盖章或签	字)
			年	月	日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纪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4、我方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进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产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为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是。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和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是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耶	关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致: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从是N权八级恢复权八(亚于35里年):			
	∕−		П
	平	月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
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
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
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上年营业收入					
营业	注册号码	3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ŧ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Ē			
基本账户开户行		ī			
账号					
备注					

###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 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施工组织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
- 2、工期保证措施
-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6、质保承诺(格式自制)
- 7、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